

党纪学习教育 每日一课

工作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工作失职行为列出负面清单，作出处分规定。

1.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

《条例》规定，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，贯彻执行、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党员、干部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，是自己的本分。但在实际中，有的党员、干部对本职工作不上心、不尽心，对于本地区本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抓得不紧不实，得过且过，抛荒了自己的“责任田”。类似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党员、干部身上，但会贻误党的事业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。党员、干部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。

2. “新官不理旧账”

《条例》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，消极回避、推卸责任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。

这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的法规化表述。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是形象的说法，表面看起来是“旧账”，实际上接手它、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。

实践中，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岗位调整为借口，对一些历史欠账、遗留问题，选择视而不见、久拖不决甚至“击鼓传花”，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、不负责任。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，不仅要接过权力，更要接下责任，一任接着一任干，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“旧账”、及时止损，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，在解决“旧账”中建立“新功”。

3.不敢斗争、临阵退缩

《条例》规定，工作中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，面对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。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党员、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、作“躺平”状，遇到矛盾绕道走、碰到难题往上交、面对危机向后躲，与我们党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背道而驰。广大党员、干部面对矛盾应当敢于迎难而上，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，以知重负重、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，用斗争精神、担当作风，来诠释为党尽责、为民造福。